

证券代码：400264

证券简称：东方 3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法律顾问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法律顾问张惠泉先生提交的辞任通知书，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法律顾问职务。张惠泉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张惠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辞任后将继续担任公司法律顾问。

上述人员的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15 日